

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
设施和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能源设施分项—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贵阳建筑勘察设计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市金阳
新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736618719T

法定代表人：袁硕

技术负责人：彭煜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292024012250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实施背景	3
1.3 项目规模	5
1.4 项目具体运作方式	7
1.5 项目工作界面	8
1.6 项目对应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范围及期限	8
1.7 项目有偿使用方案	9
第二章 项目政策可行性	11
2.1 项目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的必要性	11
2.2 项目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运作的可行性	13
第三章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16
3.1 风险因素识别	16
3.2 本项目风险分配分析	19
3.3 本项目风险分配及承担结果	21
3.4 风险防范及控制	23
第四章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25
4.1 投资估算	25
4.2 资金筹措	26
4.3 项目财务估算编制说明	27
4.4 项目结论和建议	37
第五章 交易结构	39
5.1 项目投融资结构	39
5.2 资产形成、权属及移交	41
5.3 绩效考核机制	43
5.4 项目回报机制	44
5.5 价格调整机制	47
5.6 公共资源受让方退出机制	48
5.7 调整衔接边界	49
5.8 政府承诺和保障	52
5.9 相关配套安排	52
第六章 监管架构	54
6.1 授权关系	54
6.2 监管体系	54
6.3 监管方式	55
第七章 公共资源受让方选择	63
7.1 主要选择方式	63
7.2 公共资源受让方选择方式的确定	65
7.3 招标流程	67
7.4 本项目竞投者条件及评审办法（暂定）	68
附件1：前期工作清单	71
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表	72
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74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名称

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设施分项。

1.1.2 项目运作方式

项目采用公共资源使用权益有偿使用-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投资人。

1.1.3 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

参考《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麻章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湛麻府办函〔2024〕32号，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公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依据、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2. 严格按照规定的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收取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3. 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情况；
4. 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经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授权，本项目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为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有偿受让方招标采购、协议签订等工作。

1.1.4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
8.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 号）；
9. 《麻章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湛麻府办函〔2024〕32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24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12. 《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
14. 《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2〕8号；
15. 《湛江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10月
16. 《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办函〔2024〕92号
17. 《广东省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粤建科〔2024〕200号；
18.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国办函〔2022〕39号

19.《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国能发规划〔2021〕66号；

20.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 湛自然资（建管）〔2024〕616号；

21.《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设施分项可行性论证报告》；

22.项目收集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背景资料等；

23.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其它基础资料。

1.2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麻章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湛麻府办函〔2024〕3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存量资产进行有效盘活，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根据《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办函〔2024〕92号，加快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按照“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结合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农房建设、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等工作，同步推进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绿色圩镇、绿色乡村分布式光伏建设行动计划。在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前提下，探索利用农村道路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光伏廊道。

电价方面，分布式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参与绿电绿证交易，获得相应收益。税收方面，落实符合规定的光伏发电企业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针对电量

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分布式光伏项目不收取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金融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分布式光伏开发的信贷支持。能耗方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量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湛自然资（建管）（2024）616号》：提出对在建筑物屋顶或已批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探索豁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根据麻章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该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项目拟充分利用各项政策，结合“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开展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设施分项，利用全区镇、村集体资源，主要包括环村路、机耕路、污水处理站、镇村级公共设施屋顶等用地设置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是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双碳”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麻章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依据《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等文件和规定要求，拟充分利用各项政策，盘活政府掌握的存量资源

，形成资产盘活与新增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以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本项目拟通过有偿使用模式，合理布局规划新能源设施，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麻章区新能源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包含新能源设施，包括采用分布式光伏发电模式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环村路、机耕路、污水处理站、镇村级公共设施屋顶等用地设置分布式光伏电站。

1.3.1 新能源设施建设规模

湛江属于三类地区，全年日照时数约3000小时，太阳能资源丰富，代表年辐射量为每平方米5344.2兆焦耳。项目所依托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模式，利用环村路、机耕路、污水处理站、镇村级公共设施等用地进行综合开发，可用于生产清洁能源。

光伏电站总建设规模 145 MW，总用地面积约1300亩，充分利用环村路、机耕路、污水处理站、镇村级公共设施屋顶等用地（具体实施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调整）。项目全线投产后，预计年均发电量为16909.872万kW·h，相当于每年节约标煤4.24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1.56万吨、二氧化硫量22.10吨、氮氧化物24.71吨，亦相当于年新增植树造林面积23351.07公顷。

1.3.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用 3 年的时间完成全部工程的建设，建设工期为36个月。

1.3.3 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有偿使用费用组成，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37235.2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764.80 万元，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用 20000.00 万元，总投资合计 60000.00 万元。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0 万元，资金的来源主要考虑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 1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20 %，由公共资源受让方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债务资金 4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80 %，公共资源受让方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1.3.4 项目产出

1、建设期

(1) 产出范围

本项目的产出范围为麻章区新能源设施，主要包含利用环村路、机耕路、污水处理站、镇村级公共设施屋顶等用地设置分布式光伏电站。

(2) 产出标准

①遵守国家法律规和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流程要求，依法依规建设。

②项目需满足交通部门及其它监管部门对于系统接入的相关要求。

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统筹好不同子项、不同专业的协调关系，在确保功能、质量的前提下，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功能定位及经营需求，并对设计进行优化，提高项目综合开发价值。

④适当深化初步设计深度，在多方案论证比选的基础上，提高设计质量、降低工程造价。

⑤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⑥鼓励技术和节能环保方面的创新，鼓励使用新技术或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2、运营期

（1）产出范围

公共资源受让方将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对光伏发电实施运营维护，提供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等服务。

（2）产出标准

①严格按照约定的运维服务范围和标准提供全面、及时、优质的服务。

②根据区域功能，明确项目定位，挖掘项目经营价值，实现全区全村使用光伏发电，节约能源。

③依据国家、地方和各行业适用于本项目不同子项的维护、维修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要求，规范维护、维修和保养作业，建立完善的日常运营维护制度，对项目的涉及建筑安全和正常运营的各类机电设备系统实行 24 小时监控制度和日常巡检记录制度，及时掌握供配电系统运行动态，排除设备隐患，保障供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根据工程质量状况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修和更新改造，确保工程实体和机电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在特殊情况下，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公共资源受让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④全面响应和满足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制定的运维绩效考核标准。

⑤持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合理控制经营成本，使项目经营收益水平始终处于同类项目经营收益水平。

以上运营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和相关运营标准。

1.4 项目具体运作方式

项目具体运作方式如下：

1、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将本项目公共资源使用权益由受让方有偿使用，由公共资源受让方向政府方支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2、公共资源受让方获得开发和运营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设施分项所涉及的新能源设施的相关权益后，投资建设新能源设施，通过设施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3、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公共资源受让方将项目资产无偿、完好的移交给本项目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4、政府方通过公共资源相关权益的有偿转让，取得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实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

1.5 项目工作界面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及政府和公共资源受让方之间的具体分工如下：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先行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摸排、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具体见附件 1 前期工作清单。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公共资源受让方，公共资源受让方对成果文件进行登记和保存。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公共资源受让方，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公共资源相关权益，由公共资源受让方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的持续运营以及有偿使用期满移交工作。

1.6 项目对应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范围及期限

1.6.1 有偿使用范围

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纳入本次项目范围内的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设施分项所对应的基础设施及场地。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公共资源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公共资源受让方，并与公共资源受让方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公共资源受让方使用纳入本次有偿使用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场地，并赋予受让方在有偿使用范围为进行新能源设施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在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授予公共资源受让方对合作区域内纳入本项目范围的权利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承诺不擅自收回、不减少权利内容、不再将权利授予任何第三方。

1.6.2 有偿使用期限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3 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0 年。

1.7 项目有偿使用方案

1.7.1 有偿使用费价格

项目有偿使用费用初步测算为¥2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最终以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拟进行公开招标所涉及的《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设施分项有偿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以公共资源受让方成交价格为准。

1.7.2 有偿使用费用的支付

公共资源受让方应在有偿使用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或《湛江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湛江市非税转账相应账户支付有偿使用价款。具体分期支付时间节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费用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1.7.3 解除权利负担

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在公共资源受让方支付有偿使用费用之前解除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资产和权利所设定的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权质押担保、有形资产抵押担保及其他任何种类的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主张或利益，并向公共资源受让方提供解除上述所设定的权利负担的相关凭证供公共资源受让方审核确认。

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保证项目涉及资产建设手续完整合法。

1.7.4 权利移交

本项目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范围为纳入本次项目范围内的麻章区新建新能源设施所对应的农村配套服务设施及场地。

光伏电站总建设规模 145 MW，总用地面积约1300亩。

有偿使用协议的签署就是公共资源相关权益进行移交，

公共场所的具体分布情况即是交接清单。公共资源受让方可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对以上公共场所的具体分布情况核对，若出现由于建设条件限制而导致可建数量不够的情况，可以书面方式向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进行申请，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需在收到书面申请后给出解决方案，确保本项目可建新能源设施。

第二章 项目政策可行性

2.1 项目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的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规划明确，提升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持续加强脱贫地区农村电网建设，提高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动农村用能电气化升级。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2〕8号，规划提出，优化农村能源结构。提高农村绿电供应能力，加强农村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推进绿色能源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推广农业大棚光伏、渔光互补、荒山地面电站等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办函〔2024〕92号，方案提出，加快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按照“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结合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农房建设、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等工作，同步推进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绿色圩镇、绿色乡村分布式光伏建设行动计划。在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前提下，探索利用农村道路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光伏廊道。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五、新能源:2、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与应用: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高效率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洋能、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可

再生能源供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建设属于国家鼓励类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麻章区作为湛江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推动新能源设施建设，通过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盘活麻章区政府控制的存量资产，为本项目的开发运营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机遇，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具有积极意义。

2.1.1 项目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有利于促进存量资源的优化配置、加速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政府控制的公共资源往往会因缺乏有效的市场机制而难以充分发挥其价值。而通过引入有偿使用机制，政府可以更加灵活地调配和利用这些资源，将其转化为推动项目发展的强大动力。经过多年投资建设，我国基础设施领域积淀了丰富的存量资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通过有效激活这些资产，构建存量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管理效能、拓宽社会投资路径、促进有效投资增长及减轻政府与企业债务负担具有深远意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下，政府通过构建合理的共享机制与资源调配，提升了存量公共资源的整体收益，增强了其市场吸引力，为资产盘活创造了有利条件，促进了资源的均衡分配与高效利用。此外，该模式还为政府开辟了非税收入来源，助力公共服务与设施的建设维护，进一步巩固了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有利于优化投资结构并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2.1.2 项目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共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在传统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中，由于资源分配往往依赖于行政手段，服务提供者往往缺乏足够的动力去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而采用有偿使用模式后，服务提供者需要通过市场竞争来获取资源，迫使他们不得不关注市场需求，提升服务质量，以吸引更多的用户。这种以

市场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有助于推动公共服务提供者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众作为服务的最终受益者，他们可以通过选择优质服务提供者来表达自己的需求与偏好，也可以通过反馈机制来监督服务提供者的行为，这将有助于形成对服务提供者的有效约束，推动他们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

本项目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实施，结合资产移交与改建策略，通过构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网络，依托市场、行政及法律机制，增加太阳光资源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平抑用电价格，从而提升公共服务品质与民众满意度。

2.1.3 项目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有利于简政放权，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政府不再仅仅是项目的投资者和运营者，而是转变为服务者和监管者。通过将部分资源的经营权交给市场，设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和监管机制，既保证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又减轻了政府的直接管理负担。同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采用公私合作等模式，可以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进一步推动了政府职能向更加高效、灵活和多元化的方向转变。这一转变将促使政府从“划桨者”向“掌舵者”的角色转变，更加专注于政策制定、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等核心职能，实现了简政放权的目标。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和公共资源受让方按照合同办事，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公众满意度等对公共资源受让方进行考核，形成双向监督机制，增强合作紧密度，确保受让方实现合理盈利而避免暴利现象。通过引入市场机制，政府能够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中来，从而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2.2 项目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运作的可行性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明确指出：资源相对稀缺、不能充分提供的，或者主要由部分社会公众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可以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所称市政公共资源，是指政府为了满足城市公共需要，在城市的建成区和规划区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农村区域等。本次纳入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的麻章区农村场地，均在城市的建成区和规划区内，由政府投资建设并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在资产所有权、承担的公共功能方面，项目的公共资源与《管理办法》中的市政公共场地（所）契合。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具备政策可行性。

2.2.1 项目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对投资人具有足够的吸引力

本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等特点，同时项目通过公共资源的优化使用，通过设备设施的智能化设计能进一步丰富现有资产功能、公共资源受让方可通过利用公共资源从事面向公众的经营活 动并收取费用，适宜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公共资源受让方创新机制灵活，可引入专业团队进行运营策划，实现高标准、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整体品质和效益，达到政府和投资人“双赢”。同时，随着监督管理机制和市场经济法则的健全，在兼顾投资人合理收益的同时降低了风险，为投资人开拓了新的投资渠道，可吸引大量的投资人进行投资。

2.2.2 项目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获得了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

本项目属于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相关部委重点支持盘活的行业领域。近年来，麻章区在借鉴国内其他地区相关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探索出一条适合麻章的盘活存量资产操作及推广模式。在本项目的立项、前期策划和准备等过程中，麻章区高度重视项目的示范性与创新性，在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对如何提高项目公共服务效率与质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引领和示范作用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一方面通过积极引进有丰富经验的中介服务和智力资源，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规范指导；另一方面，通过广泛调动利益相关方参与积极性，构筑良性可持续的操作模式。可见，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第三章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3.1 风险因素识别

建设项目周期长、投资大、成本高、风险较多且风险后果损失大，风险的辨识与合理分配是成功实施的关键。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主要有信用风险、政治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风险、前期工作风险、设计风险、工程风险、融资风险、运行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以上各种风险组合所导致的项目风险，常见风险因素列举如下。

1 、信用风险

（1）政府信用风险：由于政府方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下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2）公共资源受让方信用风险：由于公共资源受让方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下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2 、政治风险

（1）政府干预风险：由于地方政府直接干预项目的建设或者运营，影响公共资源受让方的自主决策能力所造成的风险。

（2）征用及公有化风险：由于中央或地方政府强行没收项目所造成的风险。

（3）公众反对：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

3 、法律政策风险

（1）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风险：由于法律、政策体系不完善或者监管体系不完善所造成的风险。如政策相互之间可能存在某些冲突和可操作性差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2）地方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与项目相关的准入政策、程序性政策、税收政策等地方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

（3）地方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指上级政府或国家级政府出台的法律政策变化。

（4）合同文件风险：由于合同文件所造成的风险，如合同文本不规范、合同条款模糊不清或者合同文件冲突等。

4 、金融风险

（1）利率变化：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成本风险。

（2）通货膨胀：指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等其他后果。

5 、前期工作风险

（1）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风险：政府决策审批过程因为决策失误或者审批时间过长造成的风险。

（2）配套基础设施风险：因项目周边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所造成的风险。

（3）资产移交风险：基础设施对应的权属不明晰、建设条件、位置没有达到约定的标准或者移交时间超出预期所造成的风险。

6 、设计风险

因工程设计质量不合理造成施工、运营、维护的损失等。

7 、工程风险

（1）工程技术风险：由于技术规范问题或者工程技术使用不当等造成的风险。

（2）工地安全风险：工地安全所造成的风险，如因安全事故发生而导致的损失等。

（3）供应风险：指原材料、资源、机具设备或能源的供应不及时给项目带来损失。

（4）工程变更风险：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工程量、计划进度、使用材料等方面变化的风险。

（5）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建设成本超过预定的建设投资所造成的风险。

（6）完工风险：项目工期拖延超过预定目标所造成的风险。

8 、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由于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可及性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9 、运营风险

（1）项目唯一性：指政府或其他投资人新建或改建其他项目，导致对该项目形成实质性的商业竞争。

（2）运行成本超支风险：运营成本大大高于行业水平所造成的风险。

（3）费用支付风险：由于项目的经营状况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用户费用不能按期按量的支付的风险。

（4）收费变更风险：包括由于项目服务收费价格过高、过低或者收费调整不弹性/不自由导致项目运营收入不如预期的风险。

（5）安全风险：由于建设期、运营期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风险。

（6）项目移交风险：移交项目没有达到约定的移交标准，影响项目的继续运营等造成的风险。

10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指合同一方无法控制，在签订合同前无法合理防范，情况发生时，又无法回避或克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按国际商业惯例可被接受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3.2 本项目风险分配分析

3.2.1 风险分配原则

本项目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公共资源受让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1、最优风险分配原则。在受制于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对政府而言）、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等风险的权利。最优风险分配原则能降低风险的边际成本，达到项目资金的最佳使用价值。

2、风险收益对等原则。既关注公共资源受让方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尊重其获得与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

3、风险可控原则。应按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不宜由任何一方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以保证双方合作关系的长期持续稳定。

为了在政府方和公共资源受让方之间合理分配风险，明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风险分配还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1）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 （2）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
- （3）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 （4）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5）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3.2.2 风险分配机制

考虑上述风险分配原则，本项目主要的风险分配机制如下：

- 1、项目设计、投融资、建造和运营维护、金融风险等商业风险主要由公共资源受让方承担；
- 2、法律、政策和公共资源权益移交等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
- 3、公众反对及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 and 公共资源受让方合理共担。

3.2.3 本项目重点风险因素分析

对本项目而言，较重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法律风险：主要指当前项目涉及领域的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税收政策、担保政策和适用法律可能出现变化，由此引发的项目风险。在地方政府权力范围内产生的政策法律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

非政府方原因且不在政府方控制下的政策及法律变更应列为政治不可抗力，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实施的政策变更、法律变更引起的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2、金融风险：主要指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因利率变化、汇率变化、通货膨胀导致投资收益变化带来的风险，这类风险主要由公共资源受让方承担。

3、前期工作、配套设施风险和基础设施移交：指因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不到位，或者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土地、交通、水电）条件不成熟，项目用地移交未达到约定标准，导致项目开发运营出现困难。这类风险应主要由政府方承担。

4、设计风险：本项目由公共资源受让方负责设计工作，主要由公共资源受让方承担设计风险。

5、工程风险：安全风险、技术风险、供应风险、完工风险等主要由公共资源受让方承担。

6、融资风险：因为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可及性等因素引起的融资风险，具体表现为无法按进度筹集相应资金，影响工程进度。这类风险应主要由公共资源受让方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风险一般由双方共同承担。

3.3 本项目风险分配及承担结果

通过综合考量政府方和公共资源受让方风险管理能力，结合项目实施过程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因素的特点，将风险在各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可以有效降低项目总体风险程度，确保项目成功实施。根据上述风险分配原则和机制对本项目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本项目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风险因素及其承担方

风险种类	重要风险种类	承担方	备注
信用风险	政府信用	政府	
	公共资源受让方信用	公共资源受让方	
政治风险	政府干预	政府	
	征用及公有化风险	政府	
	公众反对	共担	
政策法律风险	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	政府	
	地方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	政府	
	地方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	共担	
金融风险	合同文件风险	共担	
	利率变化	公共资源受让方	
	通货膨胀		
前期工作风险	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	政府	
	配套基础设施	政府	
	公共资源权益移交	政府	
	勘察风险	公共资源受让方	

勘探设计风险	设计风险	公共资源受让方	
工程风险	技术风险	公共资源受让方	
	材料供应风险	公共资源受让方	
	工地安全	公共资源受让方	
	工程变更	共担	属于政府要求、或建设运营标准提高所造成的工程变更由政府方负责分担，其余由社会资本承担
	建设成本超支	公共资源受让方	
	完工风险	公共资源受让方	
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	公共资源受让方	
运营风险	项目唯一性	政府	
	服务质量及标准	公共资源受让方	
	运营效率低	公共资源受让方	
	公众投诉	公共资源受让方	
	设施维护及检验	公共资源受让方	
	运维安全及预防	公共资源受让方	
	收费标准变更	政府	
	费用支付风险	公共资源受让方	
	运营成本过高风险	公共资源受让方	
	运营期环境保护及节能	公共资源受让方	
	移交风险	公共资源受让方	
不可抗力风险		共担	

注：粗体部分为本项目的重要风险因素。

从项目风险分配中可知政府方承担的重点风险因素包括政府信用、政府干预、征用及公有化风险、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地方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唯一性、收费标准变更。与公共资源受让方共同承担的风险包

括公众反对、地方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合同文件风险、通货膨胀、不可抗力等。

3.4 风险防范及控制

3.4.1 风险防范及控制原则

1、程序合法合规原则

为避免出现程序上违规风险，项目在全过程推进中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程序规定，从项目立项、识别、准备、公开招标、执行、移交阶段，均应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不得因为工期原因未批先建。

2、遵循法治原则

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法治和契约精神，有偿使用协议及项目经营等文件和程序，要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相匹配，确保合规合法、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合同体系应明确有偿使用范围的界定；明确政府方和公共资源受让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合同的修改、公共资源受让方退出机制以及纠纷处理机制。

3、公开透明原则

合作双方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针对项目公开招标、改造和运营的关键环节，明确政府的监管职责，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提高信息公开程度，确保项目的阳光运行。公共资源受让方应提供真实的运营绩效、项目账目、公司财务报表等数据资料。

4、风险最优分配原则

在受制于法律约束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将风险分配给对政府而言能够以最小成本、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类风险的权利。

3.4.2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因素较多，为避免因风险导致项目实施遇阻，建议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1、对于双方彼此都不能很好管理的风险，可以考虑在不减损项目经济价值前提下进行商业投保，将项目风险转嫁给第三方；

2、在不能如愿找到第三方的情况下，可事先对风险发生后的合同双方彼此的责任和义务予以清晰说明；

3、将风险与收益进行对等，如果公共资源受让方在风险分配过程中主动承担一部分额外风险（如提高共担风险比例），则可提高与之匹配的收益率；如果政府方在风险分配的过程中能主动承担一部分额外的风险（如运营、管理等商业风险），将会提高项目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根据项目风险分配原则和方案，为防范、规避相应风险，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效率，双方应采取相应措施，最终以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等有关正式文本约定为准。

第四章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4.1投资估算

4.1.1编制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新能源设施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以及公共服务设施有偿使用费等。

4.1.2编制依据

1. 工程费用

-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粤建市〔2013〕131号）；
-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
- (4) 《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
- (5) 《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2018）》；
- (6)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7)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8) 《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32035-2016）；
- (9) 《广东省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2021）》；
- (10) 《电力建设工程定额》（2013 版）；
- (11) 《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12) 广东省或湛江市有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的规定。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 建设单位管理费：参照财建〔2016〕504 号估算后下浮 50%；
- (2) 前期工作咨询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估算下浮 60%；
- (3) 节能报告编制费：参照建标[2017]28 号；

- ；
- (4) 环境影响评估费：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估算后按市场价格调整
 - (5) 工程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
 - (6) 基本设计费：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估算后下浮 10%；
 - (7) 竣工图编制费：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按设计费的5%估算；
 - (8) 设计咨询费/施工图审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应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6.5%；
 - (9) 工程监理费：参照湛价函〔2014〕146 号估算后下浮 20%；
 - (10) 工程造价咨询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估算；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估算后下浮 20%；
 - (12)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备费：参照建办标函〔2017〕621 号，按工程费 1%计；
 - (13) 工程检验检测费：按工程费用的 0.8%计取；
 - (14) 工程保险费：参照建标〔2007〕164 号文，按工程费用的0.3%估算；
 - (15) 水土保持相关费用：参照水保监〔2005〕22 号文估算后下浮 60%。

3.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建安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1.5%计列后按工程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涨价预备费暂不计列。

4. 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建设期3年，贷款利率按 3.50%暂估。

4.1.3 建设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有偿使用费用组成，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37235.2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764.80 万元，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用 20000.00 万元，总投资合计 60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采用单晶硅640Wp光伏组件，共安装约226563块。

4.2 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0 万元，资金的来源主要考虑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 1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20%，由公共资源受让方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债务资金 4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80%，公共资源受让方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年贷款利率采用最新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3.50%计。

4.3 项目财务估算编制说明

4.3.1 评价依据

本项目财务评价应遵循的主要经济法规 and 规定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务通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7.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8.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9. 其他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相关资料。

4.3.2 评价说明

1.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有偿使用期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

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的融资按项目整体考虑，项目分 3 年投资，首年投资比例为40%，次年投资比例为 30%，第三年投资比例为 30%。项目资本金

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 ，本项目贷款利率按五年以上 LPR 利率 3.50%计算，经测算，项目建设投资为 37235.2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764.80 万元，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用 20000.00 万元，总投资合计 60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12000.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20% ，由公共资源受让方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债务资金 48000.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80% ，公共资源受让方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3. 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有关税法规定，本项目税收涉及所得税、增值税金及附加。

（1）增值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增值税销项税中，光伏发电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 。

（2）附加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相关规定“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城建税率按 7% 考虑。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1994]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的要求，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综上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5%（含地方）。

城建税、地方教育费及地方教育税附加合计为 12%。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利润应按规定依法缴纳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项目所得税按照25%的税率征收。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

4. 折现率（ic）设定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相关行业的财务基准收益率，并考虑本行业的平均收益水平和项目风险因素，财务基准收益率（ic）设定为 3 %。

4.3.3 项目收益测算

4.3.3.1 项目总收入测算

项目投资回报来源主要为配套设施工程建成后的光伏发电电费收入。

①光伏发电电费收入计算方法：

本项目光伏电站总建设规模 145 MW，项目全线投产后，预计年均发电量为16909.872万kW·h，发电用于自发自用及余电上网出售，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参考标杆电价 0.453 元/度。

光伏发电计算表

运营期年份	容量(MWp)	衰减系数	年发电量 (万kWh)	售电收入 (万元)
-------	---------	------	----------------	--------------

1	145	0.990	17584.846	7965.935
2	145	0.986	17513.796	7933.750
3	145	0.982	17442.747	7901.564
4	145	0.978	17371.697	7869.379
5	145	0.974	17300.647	7837.193
6	145	0.970	17229.597	7805.007
7	145	0.966	17158.547	7772.822
8	145	0.962	17087.497	7740.636
9	145	0.958	17016.447	7708.451
10	145	0.954	16945.397	7676.265
11	145	0.950	16874.347	7644.079
12	145	0.946	16803.298	7611.894
13	145	0.942	16732.248	7579.708
14	145	0.938	16661.198	7547.523
15	145	0.934	16590.148	7515.337
16	145	0.930	16519.098	7483.151
17	145	0.926	16448.048	7450.966
18	145	0.922	16376.998	7418.780
19	145	0.918	16305.948	7386.595
20	145	0.914	16234.898	7354.409
20年合计			338197.447	153203.444
20年每年平均			16909.872	7660.172

经测算，运营期20年光伏售电收入（含税）合计为153203.444万元。

4.3.3.2 项目总成本测算

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总成本包括经营成本、利息支出、折旧三部分。

1 、经营成本

（1）光伏发电运营成本

本项目光伏发电运营成本包括设备更新维护材料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保险费、土地租金以及其他费用。运营期内每年经营成本合计为 717.52 万元。

2 、利息支出

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 48000.00 万元，有偿使用期限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本项目银行贷款期限为 20 年，采

用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按 3.50%暂估，运营期总利息费用共 20159.27万元。

3 、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计算，光伏发电设备按 20 年折旧，有偿使用费用摊销年限为 20 年。

4.3.4 项目财务测算分析

1 、盈利能力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和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见附表。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4.53 %（所得税前）；3.56 %（所得税后）；

项目财务净现值（ic=3.00%）：

9762.68 万元（所得税前）；3444.45 万元（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静态）：12.70 年（所得税前）；13.86 年（所得税后）。

2 、清偿能力

项目有偿使用期 23 年，贷款偿还期为 20 年，其中前 3 年为建设期。项目还款资金来源为剔除重置投资部分所需支出后的折旧摊销及未分配利润。项目总体偿债备付率为 1.60。以上指标表明项目收益足够覆盖项目贷款本息，具备较好的负债清偿能力。

项目本息覆盖情况表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20年收益 (不含税)
第1年	1679.96	1728.00	3407.96	
第2年	1740.44	1667.52	3407.96	

第3年	1803.10	1604.87	3407.96	109183.47
第4年	1868.01	1539.95	3407.96	
第5年	1935.26	1472.71	3407.96	
第6年	2004.93	1403.04	3407.96	
第7年	2077.10	1330.86	3407.96	
第8年	2151.88	1256.08	3407.96	
第9年	2229.35	1178.62	3407.96	
第10年	2309.60	1098.36	3407.96	
第11年	2392.75	1015.21	3407.96	
第12年	2478.89	929.07	3407.96	
第13年	2568.13	839.83	3407.96	
第14年	2660.58	747.38	3407.96	
第15年	2756.36	651.60	3407.96	
第16年	2855.59	552.37	3407.96	
第17年	2958.39	449.57	3407.96	
第18年	3064.90	343.07	3407.96	
第19年	3175.23	232.73	3407.96	
第20年	3289.54	118.42	3407.96	
合计	48000.00	20159.27	68159.27	
本息覆盖倍数	1.60			

单位：万元

3 、财务生存能力分析

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各年的年均净收入均大于 0 ，项目有足够的净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营，因此项目具备生存能力。

4 、财务测算结论

本项目测算结果进行财务评价得出：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3.56 %（以实际为准），项目的盈利能力基本可满足项目公司投资回报和偿债能力的要求，符合项目具备一定公益及收益性的特点。

5 、本项目推荐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公共资源受让方。

项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09183.47	0.00	0.00	0.00	6212.84	6050.50	5731.35	5694.12	5656.31	5617.89	5578.84	5539.15	5498.78	5457.71
1	现金流入	153203.44	0.00	0.00	0.00	7965.94	7933.75	7901.56	7869.38	7837.19	7805.01	7772.82	7740.64	7708.45	7676.27
1.1	光伏售电收入（含税）	153203.44	0.00	0.00	0.00	7965.94	7933.75	7901.56	7869.38	7837.19	7805.01	7772.82	7740.64	7708.45	7676.27
2	现金流出	44019.97	0.00	0.00	0.00	1753.09	1883.25	2170.22	2175.26	2180.89	2187.12	2193.98	2201.49	2209.67	2218.55
2.1	光伏发电经营成本	14350.39	0.00	0.00	0.00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2.2	增值税及附加	19916.45	0.00	0.00	0.00	1035.57	1031.39	1027.20	1023.02	1018.84	1014.65	1010.47	1006.28	1002.10	997.91
2.3	所得税	9753.13	0.00	0.00	0.00	0.00	134.34	425.49	434.72	444.53	454.95	465.99	477.69	490.05	503.12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7235.20	-23654.40	-17049.60	-165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57235.20	23654.40	17049.60	165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建设投资	57235.20	23654.40	17049.60	165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维持营运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其他流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0924.07	23654.40	17049.60	16531.20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	现金流入	60000.00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项目资本金投入	12000.00	4800.00	3600.00	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建设投资借款	48000.00	19200.00	14400.00	1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流动资金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	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	其他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现金流出	70924.07	345.60	950.40	1468.80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4.1	各种利息支出	22924.07	345.60	950.40	1468.80	1728.00	1667.52	1604.87	1539.95	1472.71	1403.04	1330.86	1256.08	1178.62	1098.36
4.2	偿还债务本金	48000.00	0.00	0.00	0.00	1679.96	1740.44	1803.10	1868.01	1935.26	2004.93	2077.10	2151.88	2229.35	2309.60
4.3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	固定资产更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净现金流量（一+二+三）	41024.20	0.00	0.00	0.00	2804.88	2642.54	2323.38	2286.16	2248.34	2209.92	2170.88	2131.18	2090.82	2049.75
五	累计盈余资金	464998.68	0.00	0.00	0.00	2804.88	5447.42	7770.80	10056.96	12305.30	14515.22	16686.10	18817.28	20908.10	22957.85

项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运营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一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415.93	5373.39	5330.08	5285.96	5241.02	5195.21	5148.51	5100.88	5052.30	5002.72
1	现金流入	7644.08	7611.89	7579.71	7547.52	7515.34	7483.15	7450.97	7418.78	7386.60	7354.41
1.1	营业收入（含税）	7644.08	7611.89	7579.71	7547.52	7515.34	7483.15	7450.97	7418.78	7386.60	7354.41
1.2	其他流入	2228.15	2238.50	2249.63	2261.56	2274.32	2287.94	2302.46	2317.90	2334.30	2351.69
2	现金流出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717.52
2.1	经营成本	993.73	989.55	985.36	981.18	976.99	972.81	968.63	964.44	960.26	956.07
2.2	增值税及附加	516.90	531.44	546.75	562.86	579.81	597.61	616.31	635.94	656.52	678.10
2.3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其他流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建设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维持营运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流动资金	5415.93	5373.39	5330.08	5285.96	5241.02	5195.21	5148.51	5100.88	5052.30	5002.72
2.4	其他流出	7644.08	7611.89	7579.71	7547.52	7515.34	7483.15	7450.97	7418.78	7386.60	7354.4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运营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项目资本金投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建设投资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流动资金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	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	其他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现金流出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3407.96
4.1	各种利息支出	1015.21	929.07	839.83	747.38	651.60	552.37	449.57	343.07	232.73	118.42
4.2	偿还债务本金	2392.75	2478.89	2568.13	2660.58	2756.36	2855.59	2958.39	3064.90	3175.23	3289.54
4.3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	固定资产更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净现金流量（一+二+三）	2007.96	1965.43	1922.11	1878.00	1833.05	1787.25	1740.54	1692.92	1644.33	1594.75
五	累计盈余资金	24965.81	26931.24	28853.35	30731.35	32564.41	34351.65	36092.20	37785.11	39429.45	41024.20

4.4 项目结论和建议

4.4.1 项目结论

1、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充分，拟充分利用各项政策，结合“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开展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设施分项，利用全区镇、村集体资源，主要包括环村路、机耕路、污水处理站、镇村级公共设施屋顶等用地设置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是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双碳”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

2、项目建设规模合理，本项目将按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为16909.872万kW·h，相当于每年节约标煤4.24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1.56万吨、二氧化硫量22.10吨、氮氧化物24.71吨，亦相当于年新增植树造林面积23351.07公顷。从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衡量，项目的投资规模是合理的。

3、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各年的年均净收入均大于0，项目有足够的净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营，因此项目具备生存能力。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3.56%（以实际为准），项目的盈利能力基本可满足项目公司投资回报和偿债能力的要求，符合项目具备一定公益及收益性的特点。

4.4.2 项目建议

1、业主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尽快推动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应本着规范、节约的原则，在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工程招投标工作，并加强工程质量

管理，建立完善的建筑安全评估、质量检验认证、标准等级达标检测等程序，确保项目按时建成投入使用。

3、在项目实施前，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对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

4、在工程建设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尽量维护原有的生态环境，并加强施工管理，力求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及对主干交通的影响。

5、要充分整合公共资源，在项目全面优化和统一规划的基础上，整体布局、统筹安排、科学配置，以发挥最佳的效益。

第五章 交易结构

5.1 项目投融资结构

5.1.1 项目交易结构

依据项目特点、融资安排、运作方式等，本项目交易结构概述如下：

1 、麻章区人民政府授权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为本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共资源受让方、合同签订等工作。

2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共资源受让方，与公共资源受让方签订项目有偿使用协议，授予其利用公共场地（所）开发运营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设施分项涉及的新能源设施资源的权利。

3 、公共资源受让方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指定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支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4 、公共资源受让方负责利用公共场地（所）对新能有设施进行建设；建成后，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并取得经营收入，依融资协议约定向融资机构还本付息。

5 、项目在有偿使用期结束后，按相关规定由公共资源受让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或政府指定机构，相关机构承担并做好移交工作。

本项目交易结构具体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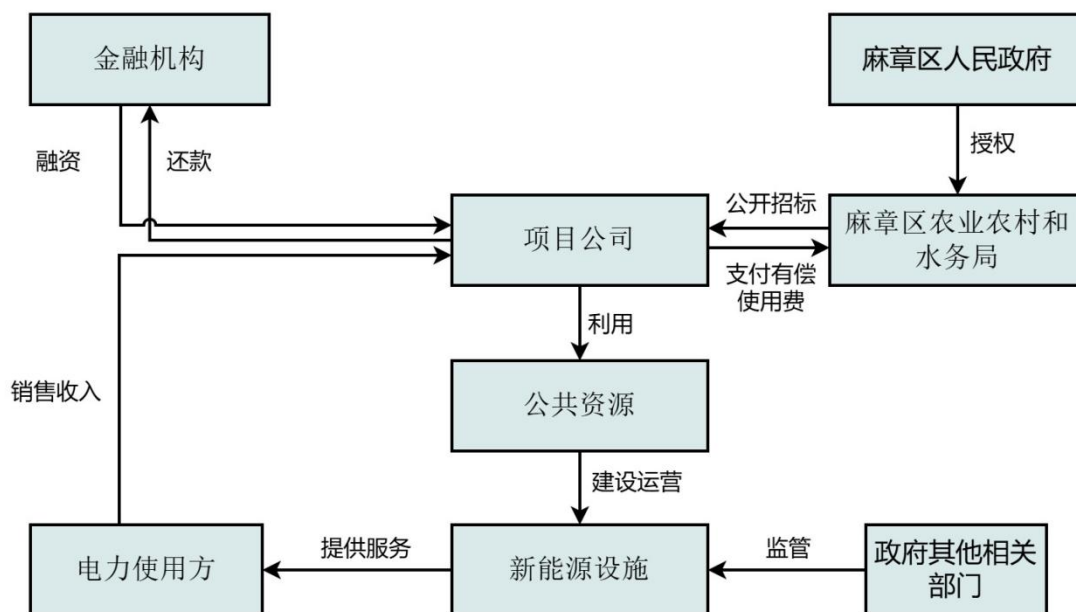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交易结构示意图

5.1.2 融资结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00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两大部分。

（1）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要求，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20%考虑，即 12000.0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本金全部由公共资源受让方自筹解决。

项目资本金可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逐步缴纳到位，但不得影响项目融资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公共资源受让方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不得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

（2）债务融资

本项目债务融资占总投资的 80%，约 48000.00 万元。公共资源受让方可采用各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解决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本方案暂按金融机构贷款计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合计	建设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项目动态总投资	60000.00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1.1	建设投资	37235.20	14894.08	11170.56	11170.56
1.2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20000.00	8000.00	6000.00	6000.00
1.3	建设期利息	2764.80	345.60	950.40	1468.80
2	资金筹集	60000.00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2.1	资本金	12000.00	4800.00	3600.00	3600.00
2.2	银行贷款	48000.00	19200.00	14400.00	14400.00

5.1.3 融资安排

本项目建议采用项目融资，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公共资源受让方可将项目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权设置质押担保权益进行融资，或进行结构化融资。政府方不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

在有偿使用期满至少 5 个月前，公共资源受让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政府方同意保留的除外）。

5.2 资产形成、权属及移交

5.2.1 资产形成

资产形成包括固定资产形成和无形资产形成。

1 、固定资产形成

固定资产形成为项目升级改造形成的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投资形成的非货币性资产，全部为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形成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公共资源受让方取得本项目公共资源相关权益的无形资产以及运营期申报或购买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5.2.2 项目资产权属

1 、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权属通常有两种处置方式，即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一般按照公共资源受让方是否拥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来确定。

如果公共资源受让方享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则公共资源受让方相应拥有项目房屋、设施或资产的所有权；如果政府方仅是将相应的土地提供给公共资源受让方使用的方式，则公共资源受让方不享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也无法标记对项目房屋、设施、资产的权属。

2 、政府方资产权属的确认

本项目新能源设施所占土地为政府提供，土地使用权归政府所有，因此本类资产形成时直接归属政府所有。公共资源受让方无固定资产权属。

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由公共资源管理部门通过一定程序移交给公共资源受让方，以便于公共资源受让方了解项目情况，更好建设与运营。

项目有偿使用期结束后，所有项目其它相关设施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所有资料，包括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建设期相关资料以及运营期相关资料

等也应由公共资源受让方移交给政府方，以使后续运营者能直接接手项目运营。

3 、公共资源受让方资产权属的确认

（1）项目建设及完工验收

公共资源受让方无法拥有建造的设施的所有权、控制权，且本项目的新能源设施要求公共资源受让方自行建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公共资源受让方形成的无形资产确认由税务等相关部门决定。

（2）运营维护期

对于运营维护阶段的常规维修和日常维护支出，属于待执行性质，需在发生时确认。发生时，在确定合同总对价的公允价值后，确认为无形资产。

5.3 绩效考核机制

政府方向公共资源受让方授予使用公共资源开发运营新能源设施的权利，公共资源受让方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受让方利用公共资源开发运营新能源设施，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使用人收取费用。根据《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设施分项可行性论证报告》，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

5.4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建议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最终以有偿使用协议约定为准。

5.4.1 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公共资源受让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麻章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2、若国家、省、市、县（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公共资源受让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4、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2。依据表中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 80 分（暂定，可在谈判阶段调整）以下，公共资源受让方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1-（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80）×100%）×公共资源受让方建设期履约保函。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全额扣除。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表详见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表为本方案暂定考核表，在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前可根据双方谈判进一步详细约定。

5.4.2 运营期绩效考核

1、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日常运营维护、维持，以保持工程及相关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运维期内，政府方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公共资源受让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2、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公共资源受让方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根据按照评分表加总进行评分。

并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K：

（1）100 分>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8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100%；

（2）80 分>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6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

（3）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60 分的，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0%。

3 、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运营期周期较长，期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谈判阶段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有偿使用期间，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公共资源受让方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予以准许。

4 、运营期绩效考核与项目经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项目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政府方有权从运营期保证金中扣减。

公共资源受让方每年运营期保证金扣减额=（1-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K） $\times$ 项目年经营收入 $\times$ 5% 。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全额扣除。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5.4.3 绩效考核异议的处理

若公共资源受让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公共资源受让方承担；对于公共资源受让方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政府方可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相关约定提取公共资源受让方提交的运营维护期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

5.5 价格调整机制

5.5.1 调价程序

1. 光伏发电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总体思路，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创新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存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电价等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对增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由各地按国家要求合理确定，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通过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既

妥善衔接新老政策，又稳定行业发展预期，有利于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5.6 公共资源受让方退出机制

5.6.1 有偿使用期满的退出

项目所有资产在有偿使用期满后，由公共资源受让方向政府方无偿移交。至此，公共资源受让方完全退出，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政府方。

5.6.2 合同提前终止的退出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 1 、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 2 、法律变更或宏观政策导致的提前终止；
- 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若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公共资源受让方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公共资源受让方的补偿须以公共资源受让方还清项目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表5-2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公共资源受让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2-80\%B+E$
2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80\%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2+B+E$
3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35\%B+E$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2+50\%B+E$
4	不可抗力	$(A3-C-D)/2$

A1 为公共资源受让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入（含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建设投入等，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2 为公共资源受让方的建设投入与公共资源权益余值之和，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3 为经政府审计的项目账面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金额，取值由甲乙双方谈判共同确定；

当发生公共资源受让方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公共资源受让方支付的终止补偿金，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有偿使用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有偿使用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公共资源受让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公共资源受让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公共资源受让方应向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1-B+E$ ”或者“ $A2-80\%B+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3-C-D)/2$ ”的值

为负值的；则上述两种情况下公共资源受让方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5.7 调整衔接边界

5.7.1 应急处置

公共资源受让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群体性事件以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应报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环境污染，必须立即采取应对的工程，或灾害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由公共资源受让方组织实施。

5.7.2 临时接管

有偿使用期内，如公共资源受让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政府方应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实施临时接管：

- 1、不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2、擅自转让、出租公共资源相关权益的；
-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4、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5、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 6、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的；

7、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公共资源受让方承担，收入归接管方所有。

公共资源受让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公共资源受让方书面申请，政府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公共资源受让方的相关权益，项目有偿使用期不变。

公共资源受让方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则视为其放弃公共资源相关权益，有偿使用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5.7.3 合同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有偿使用协议进行临时修订：

- （1）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上述修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若修订的为实质性条款，经麻章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修订。

5.7.4 争议解决

公共资源受让方与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发生争议的，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机构申请解决。

公共资源受让方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有偿使用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有偿使用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5.8 政府承诺和保障

5.8.1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已取得麻章区人民政府授权

根据《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与受让方签订合同，明确出让金额、缴款方式、缴纳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本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已取得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授权。

5.8.2 权益的授予

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承诺，授予中标公共资源受让方在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在公共场地（所）安装新能源设施的权利。如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可安装新能源设施车位少于约定数量，按“原规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双方协商补足。如不能补足，应按成交价格对有偿使用费用进行退补。

5.8.3 公平调解

公共资源受让方与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发生争议的，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

、第三方机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机构申请解决。

5.9 相关配套安排

5.9.1 项目用地

本项目公共资源受让方在完成资产移交后，按原用途使用移交资产的土地。若后续改扩建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等，公共资源受让方应按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调各相关部门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未经政府方同意，公共资源受让方不得以转租、转让的方式处置其所取得的土地等公共资源的相关权益。

5.9.2 其他配套

本项目除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配套设施安排如下：

1 、公共设施配套，本项目的公共设施可用现有已建成的市政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周边供水、电、通讯、信息网等设施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 、交通配套，本项目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满足施工条件；

3、施工条件，项目周围交通便利，各种建筑材料均能供应，且施工用水、用电都能得到保障，无较大阻碍因素存在。

4 、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涉及的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由公共资源受让方负责，政府协调和配合。

5 、公共资源受让方在项目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过程中，需占用公共绿地、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调各相关部门予以必要的

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公共资源受让方应当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保留本项目建设的设施设备；或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六章 监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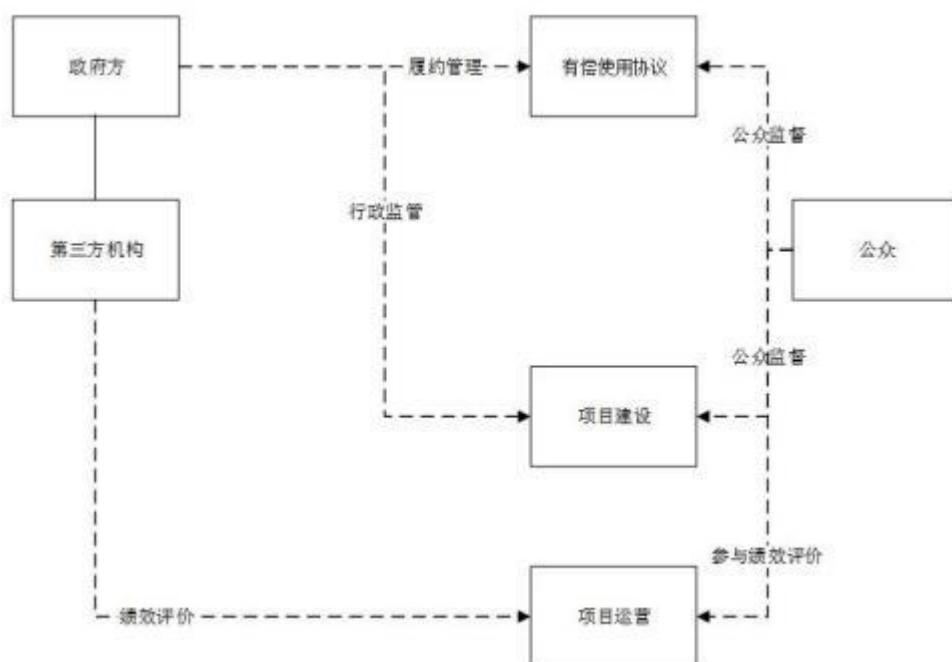
6.1 授权关系

第一层授权：麻章区人民政府授权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项目与公共资源受让方合作的有关事宜。

第二层授权：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授权公共资源受让方在有偿使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并接受公众、政府及其代表的监督。

6.2 监管体系

本项目由履约管理、行政监管（政府监管）、公众监督构成了全监管体系。



注：虚线代表监管关系，实线代表委托关系。

图6-1 项目监管体系示意图

监管体系可简述如下：

1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公共资源受让方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履约担保机制，通过履约管理对公共资源受让方进行全程监督；

2 、政府方通过直接行使监督权、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公共资源受让方的建设、运营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3 、通过信息公开和披露，公众可以全程了解本项目信息，监督本项目实施，积极反映相关问题和意见。

6.3 监管方式

本项目的监管方式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公众监督。

6.3.1 履约管理

履约管理的核心在于合约制定和合约履行两个部分，合约制定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同时应制定履约担保机制保障合约履行。

1 、合同制定原则

有偿使用协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治理。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允许政府和公共资源受让方依法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充分尊重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契约自由，依法保护项目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和公平正义。

（2）维护公益。建立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有偿使用

协议中除应规定公共资源受让方的绩效监测和质量控制等义务外，还应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以加强对公共资源受让方的履约管理。与此同时，政府还应依法严格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

（3）诚实守信。政府和公共资源受让方应在有偿使用协议中明确界定双方在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管理的全过程中真实表达意思表示，认真恪守合同约定，妥善履行合同义务，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兼顾灵活。鉴于项目的生命周期较长，在合同订立时既要充分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实际需求，保证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相对稳定性，也要合理设置一些关于期限变更（展期和提前终止）、内容变更（产出标准调整等）、主体变更（合同转让）的灵活调整机制，为未来的合同执行期预留调整和变更空间。

2 、合约履行

在本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政府方有权对公共资源受让方的有偿使用协议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质量与安全监管，包括政府方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状况；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定期对公共资源受让方进行绩效评价等；

（2）收费与成本费用监管，包括公共资源受让方应如实向政府方提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3）合法合规监管，包括公共资源受让方应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就经营许可、行政审批、采购、保险、产品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向政府方备案；

（4）合同违约监管，包括公共资源受让方应按照有偿使用协议中约定的条文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得随意擅自终止履约等行为的监管。

3 、履约保函体系

为了确保公共资源受让方能够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履约，政府通常会希望公共资源受让方或其承包商、分包商就其履约义务提供一定的担保。履约担保方式通常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保证等。最为常见、有效的履约担保方式是保函。

本项目设置由投标保函、建设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护保函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确保合约顺利履行。

项目履约担保体系

条款	投标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护保函
提交主体	投资人	公共资源受让方	公共资源受让方	公共资源受让方
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签署有偿使用协议的同时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期满终止日12个月之前
退还时间	公共资源受让方递交建设履约保函后	竣工验收完成且公共资源受让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公共资源受让方递交移交维护保函后	期满移交后12个月届满
履约保函金额	一般不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受益人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担保事项	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及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保函提交等		
--	--	-------	--	--

3 、履约保函触发及退还机制

（1）投标保函的触发及退还

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可以没收投标保函：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公共资源受让方无正当理由不与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附加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函的其他情形。

未中标投资人的投标保函在公示期结束后即可退还；公共资源受让方的投标保函需在项目合同签订，且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后退还。

（2）建设履约保函的触发及退还

公共资源受让方在建设期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工程质量缺陷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由于公共资源受让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形等，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可选择提取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建设履约保函。

在本项目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则可视为公共资源受让方已履行建设期义务，同时运营维护保函已经提交的情况下，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退还公共资源受让方的建设履约保函。

（3）运营维护保函的触发及退还

公共资源受让方在运营期未能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如运营绩效考核严重不良（绩效考核评分 <60 即达到严重不良），影响工程质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可选择提取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运营维护保函。

进入移交过渡期（合作期满终止日之前 12 个月），且公共资源受让方提交移交维护保函之后，公共资源管理部门

应退还公共资源受让方的运营维护保函。

（4）移交维护保函的触发及退还

公共资源受让方在移交过渡期（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前第 12 个月至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后第 12 个月）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存在重大隐蔽性缺陷的情形等，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可选择提取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移交维护保函。

项目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后第 12 个月，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退还公共资源受让方移交维护保函。

6.3.2 行政监管

1 、监管部门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从部门职责角度考虑，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立项、公共资源受让方的进入、运营、移交进行监管，主要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与承接单位签订有偿使用合同，收取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并行使部门监督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

区发展和改革局：在招标期，监管项目招标过程；在建设期，负责指导项目备案，履行固定资产投资监管职责。在运营期，负责需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的新能源设施收费项目进行管理，并履行监督职责。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经费，做好转让价款的后续使用工作。负责有偿使用收入的管理工作；项目移交阶段费用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发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对其进行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各街道（管委会）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进行施工质量、安全监督。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麻章区村级公共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土地产权合法性工作，协助做好村级公共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查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及是否压占耕地等有关情况，依职能指导项目用地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公平竞争会同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新能源设施建设若涉及环评审批，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相应审批流程，并对项目方是否落实环评审批要求进行监管。

区审计局：依法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司法局：根据职责对涉及区政府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支持和司法监督。

以上为主要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部门具体职责按政府相关文件界定。

2 、监管内容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各阶段的监管内容如下：

（1）项目前期行政监管

在项目前期行政监管部门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立项；对竞投过程选择公共资源受让方的监管；对有偿使用协议内容及其签订过程的监管等。

（2）项目建设期

建设期行政监管部门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和资金；施工、监理单位及其工作；工程资金计划和使用情况；施工过程合法合规性；施工安全；项目验收过程中的监管等。

（3）项目运营期

在运营期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对本项目运营质量的监管、安全生产监督、对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监管等。

（4）项目移交阶段

项目移交阶段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主要体现在：项目移交阶段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管、项目移交时工程质量的监管等。

6.3.3 公众监督

公众监督是本项目监管的重要一环，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项目前期工作中，环境影响评价、政府招标选择公共资源受让方等工作，均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公示。项目运营期，公众应对项目运营管理进行监督，并适度参与到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中，运营维护绩效评价结果应对外公开，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透明度。

第七章 公共资源受让方选择

7.1 主要选择方式

7.1.1 主要方式

根据《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第十条：“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对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对不具备采用公平竞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受让的单位和个人（简称受让方）收取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7.1.2 适用范围

1、公开招标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3 、不需要招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1)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2)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3)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项目投资入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 需要向原成交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2 、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3 、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7.2 公共资源受让方选择方式的确定

7.2.1 选择方式比较

综上所述，将公共资源受让方的各种选择方式比较如下：

表7-1 选择方式对比表

序号	采购方式	定义	优缺点	适用范围
1	公开招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优点：能够最大限度地选择投标商，竞争性更强，择优率更高； 缺点：投标方只能单方面响应投标文件，缺乏必要的实质沟通， 耗时长，成本大 。	1、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2、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2	邀请招标	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优点：招标工作量相对较小，花费少，招标人选择的目标相对集中 缺点：投标人数量相对较少，竞争性较差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3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确定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招标方式	优点：缩短准备期；省去大量的开标、投标工作，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双方能够进行更为灵活的谈判。 缺点：竞争范围小。	1、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 2、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
---	-------	---	---	--

7.2.2 本项目特点及推荐选择方式

本项目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三点：

1 、本项目为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设施分项，建设范围覆盖麻章区，建设规模及数量较大，属于较大型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必须招标的范围。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能源行业，所涉及工程建设、运营技术成熟，广东省内有较多已实施的同类项目。本项目建设标准及规模已经基本确定，项目核心边界条件和经济技术参数明确、完整。不属于竞争性谈判适用的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3 、本项目也不属于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中采用邀请招标的情形：“（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上述选择方式的适用范围，为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本项目推荐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公共资源受让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具有以下优点：

（1）公开招标方式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度高，有助于保护双方的权利义务。

公开招标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适合特定项目的公共资源受让方，并促进公共资源受让方之间的竞争，减少信息不对称性。合作双方也能够在相对的程度避免因邀请招标带来的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

（2）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可以根据公共资源受让方情况选择是否再进行二次招标。

7.3 招标流程

项目实施方案取得批复后即可开展公共资源受让方招标工作。本项目公共资源受让方选定的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7.3.1 招标文件发出及修改

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2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7.3.3 中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本项目竞投者条件及评审办法（暂定）

7.4.1 投标人条件

1 、投标人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格式提供申请人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投者，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投。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投者，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竞投。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7.4.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

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或者报领导小组备案后采用单一来源或者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 ”

7.4.3 评标体系

本招标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拟分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部分分数比例待定，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7.4.4 投标报价项

湛江市麻章区村级公共资源区域新能源设施和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新能源设施分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为¥2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本项目公共资源受让方采购的具体资格条件及评标细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最终以经政府方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认可的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附件1：前期工作清单

序号	所需服务	费用	备注
1	项目可行性论证	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公共资源资产评估		
4	有偿使用协议		
5	公共资源受让方竞选代理		

备注：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前期服务合同为依据，实际支付为准，前期工作清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表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公共资源受让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麻章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2、若国家、省、市、镇（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镇（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公共资源受让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4、依据建设期绩效考核表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 80 分（暂定，可在谈判阶段调整）以下，公共资源受让方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1-（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80）×100%）×公共资源受让方建设期履约保函。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全额扣除。

建设期绩效考核表为本方案暂定考核表，在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前可根据双方谈判进一步详细约定。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不得分；每整改一次，扣2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1~5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公共资源受让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3分，超过6个月不得分；非公共资源受让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1分。
合计		100	

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1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日常运营维护，维持，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运维期内，政府方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公共资源受让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2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公共资源受让方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根据按照评分表加总进行评分。

并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K：

（1）100 分>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8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100%；

（2）80 分>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6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

（3）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60 分的，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0%。

3 、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运营期周期较长，期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谈判阶段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有偿使用期间，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公共资源受让方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政府方应予以准许。

4 、运营期绩效考核与项目经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项目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政府方有权从运营期保证金中扣减。

公共资源受让方每年运营期保证金扣减额=（1-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K）×项目年经营收入×5%。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全额扣除。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维护	设备运行	10	设备、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设备每出现一次重大故障处理不及时事件时，扣1分
		设施维护	10	项目各类设施维护保养。	设施维护不及时一项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安全规程、培训	5	操纵规程齐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无安全规程及培训，扣5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不完善，扣1分；
	安全保障	应急预案	5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没有应急预案，扣5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扣1分；
		安全管理	5	各类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扣5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齐全，扣1分；
		安全责任事故	5	安全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起因管理者存在过错或者责任造成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5分。
		舆情影响	5	运营期内，因项目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每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扣1分。
		组织结构	5	组织结构合理，有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制定合理的运营维护手册，严格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操作。	未制定手册，扣5分。 制定手册但未按照手册执行，每一次扣1分
管理	组织管理	收费规范	10	收费管理规范。	每发生一起违规收费行为，扣1分
		信息公开	10	有收费标准公开信息	收费标准每缺失一处，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人员配备	5	设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的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无专人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有项目设备投入和售后设置专人跟进维护，但每次维护不到位扣1分；
		财务管理	10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1、不符合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扣2分； 2、信息不真实：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真实、准确登记情况扣2分； 3、信息不完整：资金收入、支出、资产等财务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扣2分； 4、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不完整、合法扣2分； 5、管理不有效：未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或有重大违规行为扣2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5	运营数据记录和存档；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过程性文档等；设置资料员，资料归档规范。	无资料管理台账扣5分 资料管理台账内容不够清晰、不够规范扣2.5分